

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坪林分隊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科員 顏依萍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

## 第一案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

（一）案由：本局(人身安全與環境組)112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局112年研提之3項參與項目為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」（危險物品管理科）、「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」（減災規劃科）、「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」（秘書室），就本局112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危險物品管理科就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」案，補充本案外語宣導單印製種類及具體執行措施，本案與113年方案雷同，請呈現各年度不同進展。

三、防災士培訓是本市重要政策，請會計室依委員意見將防災士培訓數據納入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並請減災規劃科後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案由：本局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，本局113年研提之3項參與項目為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」（危險物品管理科）、「113年防災士」（減災規劃科）、「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」（秘書室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危險物品管理科就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」，增加宣導人數之目標、外語宣導單印製種類，本案與

112年方案雷同，請呈現各年度不同進展，另請研議和社會局長照服務訓練合作之可行性。

二、請減災規劃科就「113年防災士」案，研議和大學SDGs環境永續課程合作以提升大學生參與防災士培訓機率之可行性。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 **第二案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**

**(一)案由：本局112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**

說明：有關本局112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執行單位持續配合推動各項業務。

**(二)案由：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推動期程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，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：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」（教育訓練科）、「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」（秘書室）、「新北消防發爾麵性平宣導」（消防宣導科）、「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」（人事室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**第三案「性平亮點方案」**

**(一)案由：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(1-7月)，報請公鑒。**

說明：本局以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：消防員職能培力計畫」為題，綜整火災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車輛保養中心、火災鑑識中心等科室辦理各項減少性別差異之訓練，撰寫112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有關本案1至7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附件5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本案辦理單位補充具體成效指標，例如透過陞遷人數、陞遷年資等資料之性別分析或透過前測、後測等方式，以了解方案執行成果。

## **(二)案由：本局113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，報請公鑒。**

說明：經本局112年8月1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，以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：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」為題，從維護同仁健康權角度出發規劃肌力訓練課程，撰寫113年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。

決議：請教育訓練科依委員意見，就所提工作規劃情形，增加可評估執行成果之指標，另請評估受訓學員訓後擔任種子教官擴大訓練效益之可能性。

## **第四案「113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」**

案由：本局113年度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核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函文修訂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」之第6點「性平專案小組備查」辦理。

二、本局113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減災規劃科「新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」及人事室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：消防員職能培力計畫」，業聘請陳艾懃委員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並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，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，依限於112年9月30日前函復市府研考會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覆市府研考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減災規劃科評估防災士訓練納入保全業之可能性，以拓展不同領域參與防災議題。

## **柒、 討論案**

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(110至113年)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，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，填報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」，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辦法：擬討論通過後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12216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「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辦法：擬討論通過後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散會：上午12時整。

## 委員發言摘要

### 工作報告

#### 第一案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

**案由(一)：本局(人身安全與環境組)112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**

王委員珮玲：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」案，請補充本案宣導單共印製哪些外語？具體執行措施為何？以及本年度推動目標為何？本案與113年方案雷同，如係多年持續執行方案，應呈現各年度不同進展。

鄭委員秀文：有關減災規劃科「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」案，是本市重要政策，建議將防災士培訓列入性別統計指標。

王委員珮玲：防災士培訓係準備於平常，運用於災害，贊成將防災士培訓數據列入性別統計指標。

**案由(二)：本局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**

王委員珮玲：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「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」案，請補充規劃印製哪些外語宣導單、宣導人數目標增長情形，另本案建議可和社會局長照服務訓練合作，增加合作單位。有關減災規劃科「113年防災士」案，新增災害防救協作中心防災士實際參與演練值得肯定，另承辦單位補充受訓對象年輕化的概念很好，建議也可思考和大學SDGs環境永續課程合作，提升大學生參與防災士培訓之機率。有關秘書室「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」案，則務必留意應將使用者觀點納入興建規劃中。

#### 第二案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

**案由(一)：本局112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**

王委員珮玲：建議成果報告中亮點方案部分，應設定全案執行後之具體目標，如提升女性幹部比率，或是陞遷人數、陞遷年資等資料均是性別分析切入角度。

#### 第三案「性平亮點方案」

**案由(一)：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(1-7月)，報請公鑒。**

王委員珮玲：本案涵蓋心理支持、專業訓練等各種層面值得肯定，建議可以增加具體成效指標，來了解各項訓練執行後對同仁的助益，例如透過前測、後測的方式加以調查，以彰顯計畫執行後之具體成果。

陳委員崇岳：請加強相關敘述，以凸顯訓練前、後之差異，另未來辦理各項訓練時，可延續本案執行方式，亦即調查女性同仁需求後，針對同仁需求辦理相關訓練。

王委員珮玲：依CEDAW之精神，為促進實質平等應採取特別措施，建議在人才培育上可以重點栽培女性，以突破既有之玻璃天花板。

**案由(二)：本局113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，報請公鑒。**

王委員珮玲：113年執行方案內容與112年相同，應加入可檢視具體成果之指標，並透過前測、後測方式檢視訓練成果。

邱委員君燕：建議可評估受訓學員訓後擔任種子教官擴大訓練效益之可能性。

#### **第四案「113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」**

**案由：本局113年度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核備案，報請公鑒。**

王委員珮玲：建議消防局未來規劃防災士訓練時，能將保全業也納入，以拓展不同領域參與防災議題。